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智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102股，占公司股本的0.12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2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赞斌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本公司原监事彭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

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智刚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智刚先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于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副部长、131项目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于湖南东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长，2014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项目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新任监事李智刚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李智刚先生的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

公司原监事彭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